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姚立德 何怡澄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錦生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5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後相關因應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藥事法自 87 年修正通過後迄今已 24 年，惟仍無法辦理中藥醫事人員國家考試，問題極為複雜。相較日本係採取西醫與漢方藥學合流，將主要有效方劑及生藥列為醫療用藥，由西醫開立處方，我國則採行中西醫專業分流制度，認為中西醫分屬不同醫療專業領域，然中西醫間仍有諸多問題待釐清。2. 肯定部對於中藥醫事人員國家考試問題之辛勞與努力，事涉教考訓用，除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外，教育部亦須共同討論及處理。舉日本大學藥學系及考試均設有中

藥科目為例，我國目前未有大學設立中藥學系培育中藥藥事人員人才，現行係依藥師法第 15 條、藥事法第 35 條，以及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等規定，由修習中藥學分及中藥實習之藥師執行或兼營中藥藥事服務工作，惟目前藥師實際執行中藥業務人數比率甚低，專責從事中藥藥事服務的藥師比率更低，係因健保給付及利潤極少，雖中醫師可駐於中藥行執行藥品調劑，亦因相同因素，由中醫師執行中藥業務比率極低，上開相關規定幾乎形同具文。過去中藥行約 15,000 多家，現在只剩 8,000 家，且中藥商從業人員年齡大多超過 65 歲，中藥專業面臨傳承危機，建議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考慮在藥學系設置中藥組、中藥學位學程，甚至新設中藥學系，充分培養產業需要的人才，並參考日本納管 400 種科學漢方藥學制度，以確保全民用藥安全。3. 建議部除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合作解決問題，並應配合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109 年修正藥師應修習中藥課程科目與學分等規定，適當調整國考藥師考試科目及題庫有關中藥科目之比例，以維護中藥藥事之服務品質。

王委員秀紅：1. 藥事法第 103 條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通過迄今已 24 年，為辦理本條規範相關事宜，各界已進行多次研商，惟仍無共識，顯示藥事法第 103 條牽涉複雜，並仍有爭議。茲以中藥販賣與調劑，關乎國人健康與用藥安全，有關如何遴選具相關專業學識與技能之專業人才及辦理國家考試等事宜，至關重要，建議需審慎辦理，避免引發爭議。2. 本案與本院權責相關係藥事法第 103 條第 5 項規定，中藥販賣與調劑相關專業人員國家考試之辦理，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意即本項國家考試之辦理，需配合衛生福利部制定是類人員之執業管理制度、相關人員修習之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訂定，以及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如何發給等前置規定後，才得據以訂定考試辦法並舉辦考試；另有建

議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均屬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權責。3. 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部分，部已積極回應，包含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中藥管理制度相關會議，並就後端考試事宜之規劃，與相關職業公會及專業團體進行研商，對於考試事項之規劃與外界溝通，可謂有積極作為。個人建議部持續關注各界意見，俟前端管理機制等規範完備後，再適時研議相關考試規定，依法辦理國家考試。

周委員蓮香：有關中藥醫事人員國家考試問題已延宕 24 年，非單一部會能解決，考選部權責係研擬考試規則及舉辦考試等後端作業，現階段僅能從旁協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茲以中醫與西醫各有其藥理及目標，大學藥學系主要為西藥學習，與中藥差距甚遠，且中藥調劑之發展對國民健康至為重要，極具挑戰。如陳委員錦生所述，目前國內中藥從業人員年齡大多超過 65 歲，中藥房數量更由 15,000 多家腰斬僅剩 8,000 家，中藥斷層逾 20 年。反觀中國大陸係以國家政策促進中藥行業蓬勃發展，期盼我國中藥界亦能奮起，為促進國人健康而努力。

姚委員立德：1. 本案主要涉及醫學界對於中藥管理的基本態度。目前中醫在部分大學設有相關科系，已有科學化的教育體系，使中醫系學生能透過課程的研習建構完備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惟有關中藥系統化教學，目前則仍缺乏共識，大學並無相關學系。尤其有關中藥之販賣與調劑等管理，則仍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作法。2. 藥事法第 103 條第 5 項規定涉及國家考試之辦理，換照中藥商、列冊中藥商、中醫師檢定及格者，以及中藥商負責人等 4 類人員通過國家考試，方得合法販售與調劑中藥。由目前本條之辦理情形觀之，衛生福利部尚未整合中西藥界與中藥商意見，亦未就上開 4 類人員所需修習之中藥課程標準，以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如何核發相關證明文件制定明確規範。相較於醫藥主管機關，部已陸續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專業公會或團體進行協商，甚至主

動研擬「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中醫師處方藥品調劑人員考試辦法草案」，並提出相關建議且參與主管機關所舉辦之研商會議，個人認為部就藥事法所定事項之因應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楊委員雅惠：因本案涉及甚廣，超過本院權責範圍，部曾依監察院調查意見，主動研擬「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中醫師處方藥品調劑人員考試辦法草案」，目前難有著力處。未請部提出本次報告之因為何？係近來相關團體關切？抑或監察院再次來函？請部說明。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本人謹就本案的 3 個背景資料說明。有關藥學教育部分，目前大學藥學系設有四、五、六年學制，五年學制則加修中藥相關課程，六年學制則強調臨床訓練，修習後頒臨床藥學士學位(Pharm.D.)。目前我國部分大學雖有意增設中藥學系，惟因各項法令與審議機制等限制，難以設系。其次，有關機關權責部分，藥事法第 103 條爭點在於中藥販賣與調劑等管理，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院則須俟該部建立相關規範後，始能由本院辦理國家考試。此外，有關國家政策部分，日本及歐洲均由一般醫藥專業（西醫西藥）處理，中國則另有不同作法。我國雖於民國 108 年通過中醫藥發展法，可另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惟該基金目前並未能真正運作；再者，我國中醫學系雖部分組別可中西醫雙修，惟考過中醫與西醫執照後，仍需擇一行醫，且多年前已廢除中醫師檢定考試及特考。是以，我國在政策選擇上，尚難以逕於引進其他國家之作法。本院在該類政策調整上，須先尊重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與規劃，再據以調整。以上意見提供參考。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10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30 分

主席 黃 榮 村